

关于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风险事项；

二、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5 年 3 月 26 日、2025 年 3 月 27 日、2025 年 3 月 28 日）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控股股东：丰华

实际控制人：丰华

王小红（LOUISA W FENG）

丰嘉隆（GAVIN JL FENG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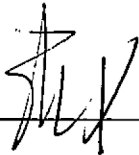
丰嘉敏（JAMIN JM FENG）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签署页附后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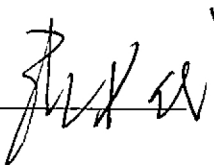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丰华（签名）： 

LOUISA W FENG（签名）： 

GAVIN JL FENG（签名）： 

JAMIN JM FENG（签名）： 

2025 年 3 月 28 日